

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及附件權益修訂通知

親愛的星展信用卡貴賓：

為提供更好的用卡服務，茲修訂本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星展信用卡飛行積金、活利積分、現金積點及現金回饋之累積活動辦法」及「指定特約商店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注意事項」部分條款，詳細修訂內容請詳參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中紅色粗體字體所標示之內容。

本次修訂之生效日為民國112年2月10日，如您不同意本次之變更，請於生效日前向本行提出異議並終止您與本行之信用卡契約，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您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將視為您已同意本次修正之內容。

修訂前後條款對照表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p>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p> <p>第一條（定義）</p> <p>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補寄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p>	<p>星展信用卡會員約</p> <p>第一條（定義）</p> <p>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違約金、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補寄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p>
<p>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p> <p>第六條（信用額度）</p> <p>一、星展（台灣）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星展（台灣）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p>	<p>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p> <p>第六條（信用額度）</p> <p>一、星展（台灣）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星展（台灣）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p>

原約定條款

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二、持卡人得要求星展（台灣）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星展（台灣）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星展（台灣）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星展（台灣）不得拒絕。

三、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額准後通知保證人。

四、持卡人除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星展（台灣）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就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修訂後約定條款

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二、持卡人得要求星展（台灣）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星展（台灣）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星展（台灣）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星展（台灣）不得拒絕。

三、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額准後通知保證人。

四、持卡人除有第九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星展（台灣）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就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五、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eToro）之交易需於原信用額度內進行交易，且不得作為申請臨時及固定信用額度調整之項目。

六、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之方式為之，惟星展（台灣）應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之身分。如星展（台灣）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但前揭損失倘係遭他人偽冒申請且該他人之偽冒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或持卡人或保證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持卡人或保證人同一性之方式使該他人知悉者，星展（台灣）無須負責。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p>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p> <p>第七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p> <p>四、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p>	<p>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p> <p>第七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p> <p>四、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p>
<p>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p> <p>第十一條（預借現金）</p> <p>一、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起提供星展（台灣）核卡之持卡人預借現金之服務，持卡人須依星展（台灣）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星展（台灣）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五（3.5%）加新臺幣壹佰元整計算之手續費【計算方式為：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預借現金金額x3.5%）】，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星展(台灣)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六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p>	<p>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p> <p>第十一條（預借現金）</p> <p>一、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起提供星展（台灣）核卡之持卡人預借現金之服務，持卡人須依星展（台灣）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星展（台灣）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百分之三·五（3.5%）加新臺幣壹佰元整計算之手續費【計算方式為：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預借現金金額x3.5%）】，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星展(台灣)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六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p>
<p>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p> <p>第十五條（繳款）</p> <p>二、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若持卡人以支票支付信用卡帳款而遭</p>	<p>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p> <p>第十五條（繳款）</p> <p>二、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若持卡人以支票支付信用卡帳款而遭</p>

原約定條款

拒付時，星展（台灣）將就每筆退票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作業處理費。

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第十五條（繳款）

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的計算為下列1-5項之總合：

1.信用額度內於各信用卡帳戶下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一定比例，包含

A.當期一般消費之百分之十及預借現金之百分之五。

B.前期未繳之信用卡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扣除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繳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之百分之五。

前兩項合計最低為新臺幣伍佰元，如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下者，則交易金額全數計收。

2.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繳最低應繳金額總和（此項須一次繳納完畢，不得使用循環信用）。

3.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其他費用（如年費、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等）、遲延利息、當期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指定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等。

修訂後約定條款

~~拒付時，星展（台灣）將就每筆退票收取新臺幣參佰元之作業處理費。~~

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第十五條（繳款）

三、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的計算為下列1-5項之總合：

1.信用額度內於各信用卡帳戶下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之一定比例，包含：

A.當期一般消費之百分之十及預借現金之百分之五。

B.前期未繳之信用卡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扣除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繳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之百分之五。

~~前兩項合計最低為新臺幣伍佰元，如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下者，則交易金額全數計收。~~

2.超過信用額度部分之帳款（包括消費帳款、預借現金等）。

3.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繳最低應繳金額總和（~~此項須一次繳納完畢，不得使用循環信用~~）。

4.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其他費用（如年費、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手續費、預借現金手續費等）、遲延利息、當期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指定特約商店分期付款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輕

原約定條款

4. 超過信用額度部分之帳款（包括消費帳款、預借現金等）。

5. 每月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金額及手續費。

*** 若上期帳款未清償，則其最低應繳金額應併入當期新增之最低應繳金額計算。**

修訂後約定條款

鬆購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利息等。

5. 每月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金額及手續費、**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括但不限於eToro）之交易。**

前五項合計最低為新臺幣伍佰元，如低於新台幣伍佰元，以新台幣伍佰元計收。如本期全部應繳金額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下者，則最低應繳金額等於本期全部應繳金額。

~~* 若上期帳款未清償，則其最低應繳金額應併入當期新增之最低應繳金額計算。~~

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第十五條（繳款）

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充**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主管機關規定不得**計入**循環信用之**本金**（包含指定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每月應攤還本金、分期預借現金專案每月應攤還本金及輕鬆轉餘額代償分期專案款項、申購定期定額基金之款項）、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第十五條（繳款）

四、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帳款**（包含指定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每月應攤還本金、輕鬆購分期付款專案每月應攤還本金、分期預借現金專案每月應攤還本金及輕鬆轉餘額代償分期專案款項、申購定期定額基金之款項、**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eToro）之交易**）、前期剩餘未付款項、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原約定條款

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三、星展（台灣）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率區間為5.99%至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2月1日）。**

修訂後約定條款

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三、星展（台灣）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率區間為5.99%至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7年2月1日）。~~

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四、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星展（台灣）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新臺幣壹仟元者，不計收違約金。

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四、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星展（台灣）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第一個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第二個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第三個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當月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未達新臺幣壹仟元者，不計收違約金。

持卡人瞭解並同意，星展（台灣）如因持卡人遲延或不繳付應付款項，需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時，星展（台灣）得依據法律，另行請求持卡人應負擔相關之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等之費用，此等費用並不包含在上述滯納金範圍內。

原約定條款

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八、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倘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星展（台灣）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以交易金額之百分之〇·五（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若持卡人於國外（包括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或網路交易者）以新臺幣交易者，仍視為國外交易，將以新臺幣交易（含退貨交易）金額依星展（台灣）與各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之交易服務費結付。退貨交易不再收取國外交易手續費，**但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惟因市場匯率波動快速，退貨交易之匯率與簽帳交易之匯率可能會有不同，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匯差風險。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星展（台灣）收取之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更，將詳載於信用卡帳單背面及星展（台灣）網站。

修訂後約定條款

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第十六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八、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倘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則授權星展（台灣）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星展（台灣）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以交易金額之百分之〇·五（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若持卡人於國外（包括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或網路交易者）以新臺幣交易者，仍視為國外交易，將以新臺幣交易（含退貨交易）金額依星展（台灣）與各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星展（台灣）之交易服務費結付。~~退貨交易不再收取國外交易手續費，但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惟因市場匯率波動快速，退貨交易之匯率與簽帳交易之匯率可能會有不同，持卡人應自行負擔匯差風險。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星展（台灣）收取之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更，將詳載於信用卡帳單背面及星展（台灣）網站。

原約定條款

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第二十四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一、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 或本契約終止者，星展（台灣）無須 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經星展（台灣）事先通知或催告後，星展（台灣）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 期。持卡人死亡，亦同。

三、星展（台灣）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星展（台灣）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 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四、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作廢交還星展（台灣）以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星展（台灣）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卡片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使用循環信用餘額者，得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 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 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並終止本契約。

五、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修訂後約定條款

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

第二十四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一、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 或本契約終止者，星展（台灣）無須 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經星展（台灣）事先通知或催告後，星展（台灣）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亦同。

三、星展（台灣）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星展（台灣）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四、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作廢交還星展（台灣）以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星展（台灣）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卡片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使用循環信用餘額者，得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並終止本契約。

五、除經星展（台灣）同意免收或減

原約定條款

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星展（台灣）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本契約。

六、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七、持卡人於本行所有信用卡契約均已終止或解除後，如需星展（台灣）開立「清償證明」以證明已繳清所有款項，星展（台灣）將於開立證明時收取每份新臺幣參佰元之手續費。

修訂後約定條款

收年費外，若持卡人未於星展（台灣）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星展（台灣）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行終止契約或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六、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星展（台灣）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本契約。

七、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八、持卡人於本行所有信用卡契約均已終止或解除後，如需星展（台灣）開立「清償證明」以證明已繳清所有款項，星展（台灣）將於開立證明時收取每份新臺幣參佰元之手續費。

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

壹、一般約定條款

1.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約定書**及各產品專案限正卡持卡人（下稱「申請人」）申請，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自本行核准申請人之申請時起，至申請人之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但申請人續卡成功者，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至新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其後

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

壹、一般約定條款

1.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下稱「**本約定書**」）**產品約定書**及各產品專案限正卡持卡人（下稱「申請人」）申請，本約定書有效期間自本行核准申請人之申請時起，至申請人之信用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但申請人續卡成功者，本約定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p>亦同。</p>	<p>書有效期間至新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止，其後亦同。</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3.完成申請後，申請人就其本行信用卡正附卡消費之帳款金額，得依本約定條款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專案（下稱「分期專案」），各分期專案之約定利率、期數等條件悉依特別約定條款之約定。申辦分期專案時，因作業因素，申請之金額可能會有重複佔用申請人於本行之信用額度約1個工作日（下午3點後申請者可能約2個工作日）之情形。</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3.完成申請後，申請人就其本行信用卡正附卡消費之帳款金額，得依本約定書條款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專案（下稱「分期專案」），各分期專案之約定利率、期數等條件 悉依特別約定條款之約定。申辦分期專案時，因作業因素，申請之金額可能會有重複佔用申請人於本行之信用額度約1個工作日（下午3點後申請者可能約2個工作日）之情形。</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4.循環信用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餘額代償金額及其手續費、每月定期定額扣款之基金、之前已申請分期專案之消費（含每月應攤還之本金及利息）、年費、逾期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匯款作業處理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各項費用及臨時調高信用額度之消費金額，以及申請人如有延遲繳</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4.循環信用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餘額代償金額及其手續費、每月定期定額扣款之基金、之前已申請分期專案之消費（含每月應攤還之本金及利息）、年費、逾期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匯款作業處理費、調閱簽單手續費等各項費用及臨時調高信用額度之消費金額、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p>

原約定條款

款、停卡或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者，恕無法申請分期專案。已設定「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者，恕無法另申請其他分期專案。

修訂後約定條款

但不限於eToro）之交易，以及申請人如有延遲繳款、停卡或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者，恕無法申請分期專案。已設定「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者，恕無法另申請其他分期專案。

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

壹、一般約定條款

5.本行核准之信用卡分期交易，依分期專案產品不同，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以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最後一期的還款金額為剩餘本金餘額及利息）。本行得以申請分期專案之次一期作為首期入帳日，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將納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不得使用循環信用。每期應攤還本金屬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不得使用循環信用之本金」，抵充順位於「費用」、「利息」之後，優先於「前期剩餘未付款項」。申請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且本行依前述約定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順序抵充後，分期專案當期應攤還本金之未清償金額，即屬逾期，本行得就該逾期金額計收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係依各筆逾期金

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

壹、一般約定條款

5.本行核准之信用卡分期交易，依分期專案產品不同，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以每一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最後一期的還款金額為剩餘本金餘額及利息）。本行得以申請分期專案之次一期作為首期入帳日，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將納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不得使用循環信用。每期應攤還本金屬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不得使用循環信用之本金」，抵充順位於「費用」、「利息」之後，優先於「前期剩餘未付款項」。申請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繳足當期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且本行依前述約定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順序抵充後，分期專案當期應攤還本金之未清償金額，即屬逾期，本行得就該逾期金額計收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之計算係依各筆逾期金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p>額按其當期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p>	<p>額按其當期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自當期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7.申請人若有提前清償分期專案剩餘款項之情形，且依申請人提前清償時實際已繳款之分期期數未達該筆交易申辦之分期付款期數之一半者（例如：申辦12期分期付款，實際已繳款5期而欲提前清償），本行得就每筆提前清償之交易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NT\$300，並計入下期信用卡帳單收取。</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7.申請人若有提前清償分期專案剩餘款項之情形，本行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並計入下期信用卡帳單中收取，收取方式如下：未到期期數超過或等同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NT\$300；未到期期數少於申辦期數之一半，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NT\$150。</p> <p>且依申請人提前清償時實際已繳款之分期期數未達該筆交易申辦之分期付款期數之一半者（例如：申辦12期分期付款，實際已繳款5期而欲提前清償），本行得就每筆提前清償之交易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NT\$300，並計入下期信用卡帳單收取。</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8.分期專案提供十四日審閱期，若申請人於審閱期間不同意該分期專案，</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8.分期專案提供七日審閱期，若申請人於審閱期間不同意該分期專案，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本行電話理財服務中</p>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p>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本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撤銷申請，本行將不收取任何分期專案費用。</p>	<p>心撤銷申請，本行將不收取任何分期專案費用。</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9.於分期還款期間內，申請人不得要求更改還款期數及帳單週期；如有延遲繳款、停卡及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本分期還款約定即刻終止，申請人應一次償還對本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含分期未清償餘額）、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9.於分期還款期間內，申請人不得要求更改還款期數及帳單週期；如有延遲繳款、停卡及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本分期還款約定即刻終止，申請人應一次償還對本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本金（含分期未清償餘額）、利息及其他相關費用。</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14.預借現金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0,000元，並以千元為申請金額遞增單位。申請人實際可辦理預借現金分期之金額仍將依本行審核與否決定。</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15.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撥款金額僅得</p>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p>匯入申請人本人同身分證字號之國內帳戶，另應支付本行匯款作業處理費每筆新臺幣伍拾元整（若申請二筆，則酌收新臺幣一百元整，以此類推），並同意以申請人申請「分期服務」之本行信用卡支付。[註：謹提醒您，分期預借現金服務預計最快於112年8月起提供。實際服務上線時間，請留意本行官網或帳單訊息。]</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16.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本行提供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屬經申請人事先同意之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故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17.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18.申請人同意本行於線上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服務介面所提供之內容及申請人於該介面申請與同意之事項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19.本行及申請人同意申請人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之身分識別與同意申辦、進行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p>20.本行應於申請人線上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服務時，提供本約定書予申請人閱覽或下載。</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壹、一般約定條款</p>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p>21.為維護申請人權益，申請人對信用卡分期付款產品有所疑義，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向本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p> <p>(1)客戶服務專線：[02-66129889]</p> <p>(2)申訴專線：[0800-031-012]</p> <p>(3)銀行各營業單位</p> <p>本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申請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貳、特別約定條款</p> <p>1.「分期輕鬆購（消費分期）」：</p> <p>(2)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分期輕鬆購」，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14.4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4點。</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貳、特別約定條款</p> <p>1.「分期輕鬆購（消費分期）」：</p> <p>(2)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分期輕鬆購」，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5點。</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貳、特別約定條款</p> <p>2.「帳單輕鬆分（帳單分期）」：</p> <p>(3)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p>	<p>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p> <p>貳、特別約定條款</p> <p>2.「帳單輕鬆分（帳單分期）」：</p> <p>(3)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p>

原約定條款

「帳單輕鬆分」，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14.4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4**點。

修訂後約定條款

「帳單輕鬆分」，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5**點。

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

貳、特別約定條款

3. 「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

(3)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14.4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4**點。

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

貳、特別約定條款

3. 「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

(3)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14.99%**。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5**點。

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

貳、特別約定條款

4. 「預借現金分期」：

(1)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NT\$10,000。

(2)利息計收方式如下：本行核准之「預借現金分期」，於分期還款期間按年金法依約定之利率、期數計收利息，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約定年利率：2.99%~14.99%。總費用年百分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率範例說明請參閱第5點。[註:謹提醒您，分期預借現金服務預計最快於112年8月起提供。實際服務上線時間，請留意本行官網或帳單訊息。]

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

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

貳、特別約定條款

貳、特別約定條款

4. 「分期輕鬆購（消費分期）」、「帳單輕鬆分（帳單分期）」、「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以分期帳款金額NT\$100,000，分期期數12期，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NT\$0，約定年利率（分期利率）：2.99%~**14.49%**為例，總費用年百分率區間為2.99%~**14.49%**。

5. 「分期輕鬆購（消費分期）」、「帳單輕鬆分（帳單分期）」、「來電輕鬆分（自動分期）」、「**預借現金分期**」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以分期帳款金額NT\$100,000，分期期數12期，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NT\$0，約定年利率（分期利率）：2.99%~**14.99%**為例，總費用年百分率區間為2.99%~**14.99%**。**如申請人申請當時本行揭露之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之分期利率，申請人同意本行無需另通知即可適用申請當時本行揭露之分期利率。**

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

星展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及注意事項

貳、特別約定條款

貳、特別約定條款

5.註：(1)以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

6.註：(1)以上揭露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

原約定條款

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19年10月1日**。

修訂後約定條款

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2023年2月10日**。

星展飛行鈦金卡、炫晶御璽卡、炫晶鈦金卡、everyday鈦金卡、everyday威士白金卡及豐盛無限卡（含一卡通版本）之「飛行積金、活利積分及現金回饋」累積活動辦法

換算為飛行積金、活利積分及現金回饋的刷卡消費金額僅限於一般消費而不包含信用卡年費、歐洲經濟區實體商店通路之刷卡消費、一卡通自動增值、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提領現金、賭場兌換籌碼）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等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適用之事

星展飛行鈦金卡、炫晶御璽卡、炫晶鈦金卡、everyday鈦金卡、everyday威士白金卡及豐盛無限卡（含一卡通版本）之「飛行積金、活利積分及現金回饋」累積活動辦法

換算為飛行積金、活利積分及現金回饋的刷卡消費金額僅限於一般消費而不包含信用卡年費、歐洲經濟區實體商店通路之刷卡消費、一卡通自動增值、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提領現金、賭場兌換籌碼）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等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適用之事

原約定條款

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等，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飛行積金、活利積分、現金積點及現金回饋」之最終決定權。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飛行積金、活利積分、現金積點及現金回饋」之累積活動。

*歐洲經濟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係指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和挪威，上述國家若有異動，以英國政府網站<https://www.gov.uk/eu-eea>公告為準。

修訂後約定條款

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eToro）之交易」**等，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飛行積金、活利積分、現金積點及現金回饋」之最終決定權。

*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飛行積金、活利積分、現金積點及現金回饋」之累積活動。

*歐洲經濟區實體商店刷卡消費係指交易國別為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包含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冰島、列支敦斯登和挪威，上述國家若有異動，以英國政府網站<https://www.gov.uk/eu-eea>公告為準。

原約定條款

星展信用卡「飛行積分、活利積分、現金積點及現金回饋」之累積活動辦法

換算為飛行積分、活利積分、現金積點及現金回饋的刷卡消費金額僅限於一般消費而不包含信用卡年費、一卡通自動充值、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提領現金、賭場兌換籌碼）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等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等，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飛行積分、活利積分、現金積點及現金回饋」之最終決定權。

修訂後約定條款

星展信用卡「飛行積分、活利積分、現金積點及現金回饋」之累積活動辦法

換算為飛行積分、活利積分、現金積點及現金回饋的刷卡消費金額僅限於一般消費而不包含信用卡年費、一卡通自動充值、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ATM提領現金、賭場兌換籌碼）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分期輕鬆購、帳單輕鬆分、來電輕鬆分等分期付款等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資費、裁決所違規罰款繳款、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資費、水／電／瓦斯（天然氣）等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醫指付／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適用之事業機構及醫療院所請依各繳費平台網頁公告為準）、e政府服務平台繳款（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或其他收單銀行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之消費（如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等）、**「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eToro）之交易」**等，本行保留交易是否得累積「飛行

原約定條款	修訂後約定條款
<p>*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飛行積金、活利積分、現金積點及現金回饋」之累積活動。</p>	<p>積金、活利積分、現金積點及現金回饋」之最終決定權。</p> <p>*申請各分期專案之手續費及每期應攤還本金、利息均無法適用本行「飛行積金、活利積分、現金積點及現金回饋」之累積活動。</p>
<p>指定特約商店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注意事項</p> <p>2.信用卡分期付款購物金額上限為持卡人之本行信用卡可用餘額，最高不可超過其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臨時調高的信用額度部分不得辦理分期付款購物。信用卡分期付款購物總金額於刷卡交易當時即佔用持卡人的信用額度。</p>	<p>指定特約商店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注意事項</p> <p>2.信用卡分期付款購物金額上限為持卡人之本行信用卡可用餘額，最高不可超過其信用卡之信用額度。臨時調高的信用額度部分、境外投資交易平台（包含但不限於eToro）之交易不得辦理分期付款購物。信用卡分期付款購物總金額於刷卡交易當時即佔用持卡人的信用額度。</p>

如您有任何疑問及需求，歡迎您掃描下方 QR code 瀏覽星展 i 客服，或致電本行24小時客服中心02-6612-9889，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再次感謝您長期的支持與愛護。



星展 i 客服

肅此順頌
時 祺

星展銀行（台灣）

民國111年11月24日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區間：5.99~14.99%，循環信用利率基準日：民國107年2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NT\$100。其他費用請上星展網站www.dbs.com.tw查詢詳情